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发出,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董事7人,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 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、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